

訴願人 林銘  
張紫雲  
林思翰  
林函臻

共 同  
代理人 羅裕傑會計師

訴願人因行政執行事件，不服本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99 年度營所稅執特專字第 80990 號、第 92205 號及 100 年度營稅執特專字第 1984 號行政執行事件之執行行為及本部行政執行署 104 年 9 月 15 日 104 年度署聲議字第 136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件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已於 102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以下簡稱移送機關）以中華世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世紀公司）滯納 9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91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罰鍰及 91 年營業稅等，自 99 年 10 月間起陸續移送本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以下簡稱臺北分署）執行（執行案號：99 年度營所稅執特專字第 80990 號、第 92205 號及 100 年度營稅執特專字第 1984 號）。臺北分署以訴願人林銘（以下簡稱林銘）為中華世紀公司之前負責人（任職期間：86 年 8 月 19 日至 91 年 11 月 25 日），以 104 年 4 月 20 日北執忠 99 年營所稅執特專字第 00080990 號命令（以下簡稱系爭命令），通知其應於 104 年 5 月 5 日上午 10 時到場報告其任職期間

中華世紀公司之財產狀況，並應提出解任前最近3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等，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林銘有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6項第1款及第3款之管收事由，且有聲請管收之必要，乃於當日上午11時20分開始將林銘暫予留置，待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北地院)聲請管收。嗣中華世紀公司申請分期繳納，經核准分期繳納，自104年5月25日起，以1個月為1期，分40期繳納，前3期每月25日各繳納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第4期起至最後一期每月25日繳納200萬元，最後一期須繳清所欠餘額，分別由林銘、訴願人張紫雲(以下簡稱張紫雲)、訴願人林思翰(以下簡稱林思翰)及訴願人林函臻(以下簡稱林函臻)各書立擔保書以為擔保。訴願人等不服，於104年7月27日具狀向臺北分署聲明異議理由略以：林銘並非中華世紀公司之現任負責人，臺北分署以中華世紀公司所簽立之分期繳納之命令及林銘、林函臻、林思翰及張紫雲所為之擔保書，有違公司法第8條規定，對中華世紀公司不生效力，應予撤銷；中華世紀公司負責人所簽立分期繳納之命令及前揭訴願人所為之擔保書，其供擔保之原因亦與事實不符，有違行政執行法第3條及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款之比例原則等云云。經臺北分署認訴願人異議無理由，加具意見到本部行政執行署。案經本部行政執行署認其異議無理由，以104年9月15日104年度署聲議字第136號聲明異議決定書(以下簡稱系爭異議決定書)，駁回訴願人之聲明異議。訴願人仍不服，爰於104年10月14日經由本部行政執行署向本部提起訴願，訴願理由除與聲明異議理由相同外，另主張系爭異議決定書第7頁記載有關林銘自承「……之前那些錢我掏空到國外去了……」，並認定林銘為中華世紀公司之經理人乙節，與事實未符，有違行政程序法第9條、第36條之規定，系爭異議決定書應予撤銷等語。案經本部行政執行署檢卷答辯到部。

## 理 由

- 一、按「行政執行處（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分署，下同）為辦理執行事件，得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下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四、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公司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行政執行法第 14 條、第 24 條第 4 款、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另由公司授權為其管理事務及簽名之人，即為公司之經理人，不論其職稱為何？曾否登記？均無不同（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1886 號民事判決參照）。又衡諸公司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之範圍，對於公司財產、財務狀況、經營計畫知之甚稔，分署為貫徹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於公司確有履行之能力而故不履行時，依規定命經理人報告財務狀況、提供相當擔保或限期履行，聲請該管法院拘提、管收所為間接強制其履行之措施，應符合法意（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抗字第 816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次按，「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關於債務人拘提、管收、限制住居、報告及其他應負義務之規定，於下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四、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獨資商號之經理人。」「前項各款之人，於喪失資格或解任前，具有報告及其他應負義務或拘提、管收、限制住居之原因者，在喪失資格或解任後，於執行必要範圍內，仍得命其履行義務或予拘提、管收、限制住居。」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公司負責人在喪失資格或解任後，於執行必要範圍內，仍得命報告其任職期間內之財產狀況或資金流向等事項，如依調查所得之證據，足認確實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各款情形之一，並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3 項及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7 項之規定，暫予留置該喪失資格或解任後之公司前任負責人，並向法院聲請管收（本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小組第 85 次會議、第 109 次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所謂「於執行必要範圍內」，應衡量其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對执行程序進行之影響是否消失而定（楊與齡著，強制執行法論，96 年 9 月修正版第 270 頁參照）。

二、查依公司變更登記表所載，中華世紀公司自 86 年 8 月 19 日至 91 年 11 月 25 日之負責人為林銘，雖於 91 年 11 月 26 日變更為周○華，再於 93 年 7 月 19 日變更為陳○珠，惟另案中華世紀公司與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間營業稅行政訴訟事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3081 號、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203 號），林銘自承為中華世紀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張紫雲亦稱中華世紀公司名義上負責人為周○華，林銘才是實際負責人等語，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3081 號判決可稽；又林銘等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林銘於該案中亦坦認其為中華世紀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不諱，此亦有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 4 號判決可資參照。又臺北分署調查中華世紀公司於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北富邦銀行）、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邦銀行）等金融機構之帳戶交易明細，發現中華世紀公司於前開金融機構帳戶內之資金，於 91 年至 92 年間有多筆大額資金分別流入林銘、全球顧問有限公司、林○宇（林銘之子）等人於台北富邦銀行之帳戶內，且林銘於 91 年 11 月 26 日卸任後，中華世紀公司於台北富邦銀行、聯邦銀行等金融機構之交易往來傳票，仍蓋印中華世紀公司及林銘之印鑑章，顯見中華世紀公司雖於 91 年 11 月 26 日變更負責人為周○華，

惟林銘仍為中華世紀公司執行業務之經理人，是以，林銘為中華世紀公司之前負責人及經理人，對公司財務及營運知之甚稔，揆諸首揭規定及相關判決、本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小組決議意旨，臺北分署以系爭命令通知林銘應於 104 年 5 月 5 日到場報告財產狀況，自屬合法有據。

三、嗣臺北分署於 104 年 5 月 5 日訊問後，認中華世紀公司於 91 年 11 月 26 日變更董事長為周○華後，林銘對中華世紀公司之財務等仍具管控能力，而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之管收事由，且有聲請管收之必要，乃於當日上午 11 時 20 分開始將林銘暫予留置，待向臺北地院聲請管收。其間林銘雖聲稱願提供其所有股票供臺北分署執行，惟經臺北分署審酌後，認股票係國外公司未上市股票，且移送機關亦表示無法就其個人財產予以執行，故無法執行，嗣因林銘為中華世紀公司執行業務之經理人及負責人，其申請分期繳納，臺北分署經審酌後准予分期，自 104 年 5 月 25 日起，以 1 個月為 1 期，分 40 期繳納，前 3 期每月 25 日各繳納 100 萬元，第 4 期起至最後一期每月 25 日繳納 200 萬元，最後一期須繳清所欠餘額，復經林銘、張紫雲、林思翰及林函臻等人之同意，各別書立擔保書以為擔保，臺北分署爰認已無向臺北地院聲請管收之必要，即將林銘請回，此均有 104 年 5 月 5 日分期筆錄、各該擔保書、臺北分署審查意見書等附於臺北分署執行卷及聲明異議案件卷宗可參。查中華世紀公司係滯納 91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本稅等債務，而林銘自 86 年 8 月 19 日起即擔任中華世紀公司之負責人至 91 年 11 月 25 日止，雖自 91 年 11 月 26 日變更由周○華擔任公司負責人，惟如前所述，林銘於他案中均自承其為中華世紀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且中華世紀公司相關異常資金流向均係在其擔任負責人期間，且由其指示該

等資金流向，其亦自承收款之第三人與中華世紀公司均無業務往來，足徵林銘即使非中華世紀公司之登記負責人，仍為執行業務之經理人，符合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之負責人，臺北分署依首揭規定及相關判決、本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小組決議意旨，認林銘為中華世紀公司之負責人及經理人，依其申請分期繳納，並提出經林銘、張紫雲、林思翰及林函臻等人同意而各別書立之擔保書以為擔保，臺北分署審酌後准予分期，於法無違，林銘空言其非中華世紀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清算人，系爭分期繳納命令有違行政執行法第 3 條及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款之比例原則云云，均無足採。

- 四、另觀 104 年 5 月 5 日林銘於臺北分署之執行詢問筆錄，林銘自承略以，中華世紀公司於台北富邦銀行、中興銀行(現聯邦銀行)帳戶內資金是有流入我個人帳戶，之前那些錢我掏(應為掏之誤)空到國外去了，且該筆錄經林銘確認無訛後，親自簽名於其上，此有林銘當日到場筆錄附於臺北分署執行卷可稽，林銘辯稱其並無於 104 年 5 月 5 日於臺北分署到場報告財產狀況時陳稱「之前那些錢我掏空到國外去了」，而認原異議決定認定此事實未符，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9 條及第 36 條規定云云，洵屬無稽，而無足採。
- 五、揆諸上開說明，本部行政執行署以系爭異議決定書駁回訴願人等之聲明異議，並無不合。又訴願人請求到場陳述意見乙節，亦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林輝煌  
委員 施良波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月 7 日

部 長 羅 瑩 雪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檢附原處分書、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影本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以副本1份送本部。